

法 規

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茲修正屬捐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楊愛源晉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段海洲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魏懷璧，請任命高澍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參事沈慶昌呈請辭職，沈慶昌准免本職。此令。
宋希濂著以財政部雲南省稅務管理局副局長試用。此令。
教育司參事陳澤濤另有任用，陳澤濤應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七二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戴芳濶為衛生署人事處處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派李迪俊為慶賀古巴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饒秉衡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將王暉玄一員以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恬、楊誠淵署甘肅省社會處指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張開照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將任天錫一員以行政院分利委員會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顧斯文為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王競實署華北水

利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律文字第五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考試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二一九號呈稱，

「查雇員支薪考成規則，自奉核准通飭施行以來，尙能切合實際需要，惟其中仍有不足以資因應之處，如支薪已達最高額之雇員，其上半年考成若列一等或二等者，應如何獎勵，原規則並無規定，似有修正補充之必要，茲據銓敘部擬具該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文，經酌加核訂，尙屬可行。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暨呈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此，據此，應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考成等級依左列之規定。

甲、一等加給月薪十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七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十元。

乙、二等加給月薪五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五元。

丙、三等仍支原薪。

丁、四等減薪或申誠。

戊、五等解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七一五號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雇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六條 依前條給予之年功薪與本薪，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二，終年功薪之雇員改受他機關雇員時，其已得之年功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八一七四號函開，「查煙毒案件，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自禁煙開始後，仍暫由軍事機關處理，（二）准許川康兩省儘速特等之煙毒軍法審議，暫緩結束，至抗戰終結時為止。自前次於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函准貴處，投口轉陳分令飭遵在案。茲因軍事委員會秘書廳第二四一一五號代電略開：「據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呈稱，查特種刑罰訴訟條例，施行日期已近，自應遵照將各種特種刑罰案件，準備移交，惟煙毒部份，應否遵照移交，未敢擅斷，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我國禁煙禁煙政策，甫將完成，遭逢敵寇侵略，所有淪陷地區，多被毒化，而後方各地，亦至今尚未完全肅清，值此禁煙政策之隙，無論目前對於後方各省，及將來對於收復地區，均應一本原定辦法，貫徹施行，以杜人民心理上之疑惑，所有煙毒案件，應仍照軍法辦理為宜，除電復外，特電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五次常務會議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會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五九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滙歲(二)字第二一零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一八三七八號函，以特卸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伍千元，技佐陳康、練習員馬以思各三千元，曾已函達貴處查照在案，茲經將特卸金額改定為許德佑五萬元，陳康、馬以思各三萬元，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等三員特卸金一案，前准行政院函請查照過處，業經本處呈奉鈞府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滙文字第一一五三號令准照辦在案，茲准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附令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義登字第二〇一二六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府呈請設置民政科，並將原有警察廳內保甲科裁撤等情，核尚可行，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二一九號呈一件，為修正雇員支薪考或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渝歲(二)字第二一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等三員特卹金，經改定為許德佑五萬元，陳康、馬以思各三萬元，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二零四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桂撫卹處三十三年四月份傷亡官兵申材、梁鎮中等三百三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附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農字第二〇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呈送安徽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二〇五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撫卹處三十三年五月份傷亡官兵侯永亮、陳元等五百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建呈議字第三七九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屬捐條例第二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屬捐條例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長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九一八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石作柱 甘肅西和縣縣長 男 年五十六歲 甘肅臨洮人 住糧食市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迫民種煙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二十期間三月

理由

緝私委員田樹錦於二十一年六月見臨報載甘肅西和縣縣長石作柱有逼民種煙情事提報勸懲監察委員高友唐周利生謝元最審查成立認應移付懲戒次年三月甘肅省政府因據該西和縣前後任管獄員蒲潤王巖基及縣民何其慧劉貞民等呈訴石作柱貪污橫暴并暨國法等情飭由民政廳查復核辦旋就查復情節審查認該縣長石作柱勒收已呈准豁免二十年度地丁磨稅洋三百六十元浮冒打刀洋七百餘元又將僅頭董世珍毒打後當日回家身死並勒逼僅頭姚昌跳崖致成殘廢殊屬違法提經省府會議決將該縣長石作柱先行停職並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監察院審查同院發交監察委員樂景濤白瑞因炯錦審查成立先後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原劾各款本會認有刑事嫌疑經審議會先後議決移送該管法院辦理去後嗣經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審理終結關於侵佔已呈准豁免二十年度地丁磨稅部份判處有期徒刑十月併科罰金三千元脫奪公權三年其迫民種煙及浮冒打刀洋部份以犯准行為不能證明判決無罪經判決確定自應免予置議至原劾將僅頭董世珍毒打後當日回家身死並勒逼僅頭姚昌跳崖致成殘廢兩節查蒲潤呈稱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該縣長將城東二十里董家河民八董士珍因責令催款事宜非刑拷打並勒以大枷勒令回家取款董以款欠在民且額數太鉅一時無法措辦致令服毒身死又紳民何其慧等原控稱石作柱委張耀德為縣府催款委員往各村催款該惡因董五甲民人董某招待稍疏即送縣酷刑拷打立時斃命各等語至姚昌被逼跳崖致成殘廢係縣民刺貞民有此證稱甘肅民政廳所派赴縣調查員萬秀嶽之呈復對於以上兩項均語焉不詳申辯則稱「查董士珍之弟以毆兄斃命等情將張耀德控告到縣往即飭吏檢驗確係服毒自盡該家嗣呈遞自白請求撤消是以了事未幾僅頭姚昌以勒逼跳崖等情將張耀德又控到案當即飭查訊究適有紳老請求調處而張耀德以另案纏押亦因之了事縣府均有案可查謂係村傷害實係張冠李戴」等語據此觀察董姚兩案雖係該縣長所派之催款委員張耀德所犯但張耀德僅收各款並不依法辦理竟有濫用職權及種種不法情事該縣長居於監督長官地位並外負有兼理司法之責乃對於以上兩案竟不加深究一則聽其自白了事一則以張耀德另案纏押了事實於職責均有未盡自難解免其懲戒法上之責任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石作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鄧子駿

委員畢鼎琛 委員沈君甸 委員王鳳濬

委員劉武 委員朱述樵